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2101- 20130320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辦法

版次：04

20130320 修

## 靜宜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辦法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靜宜大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實施方法

- 一、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依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二、獎勵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研究，依「靜宜大學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辦法」辦理之。
- 三、鼓勵教師實施非同步遠距教學，依「靜宜大學開辦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- 四、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由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提供數位教材製作諮詢服務。
- 五、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，由本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成長活動，並提供一般教學知能諮詢與輔導服務。
- 六、提供教學知能諮詢服務，對象包括：自願教師以及個案轉介、未符合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規定之教師。
- 七、提供個案轉介及未符合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規定之教師輔導，輔導機制如下：
  1. 撰寫教學成長計畫書。
  2. 單位主管晤談。
  3. 依實際狀況與需求由本中心安排輔導顧問。
  4. 由輔導顧問審閱受輔教師所撰寫之教學成長計畫書，並提出教學改善建議。
  5. 輔導追蹤與評估，已改善教師則輔導案結束；未改善教師則再進行輔導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